

亞東技術學院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100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1日臺技(四)字第101000554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2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1819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訂定「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僑生單獨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部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
本校於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請入學資格：
一、僑生具高級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具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僑生，應於受理報名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本校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九條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條 僑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一條 僑生經核准入學以當學年度入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十二條 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辦理休學，並經由本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十三條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僑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案經判刑確定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十五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